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09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43,768,6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王原、马忠、王波、田世忠、张吉昌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昱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43,47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瑞、王重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翼	监事	任职	2021年8月 27日	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